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40 號

聲 請 人 詹嘉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05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8 年度聲字第 1899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 108 年度聲字第 190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

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1.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434 號刑事判決以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、關於毀損罪部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2.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4 日收文，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
3.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尚有不合。

(二) 關於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1.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103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最高法院上開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2. 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
3. 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(三) 關於持系爭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1. 系爭裁定二係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作成，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
2. 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二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